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
基金主代码	7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010,051.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判断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权重,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会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趋势,选择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文敏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88005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pengwenmin@g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95
传真		010-8800566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988,287.74	29,952,315.48	20,260,623.06
本期利润	-94,470,387.01	48,364,954.04	26,726,86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964	0.2009	0.14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3%	11.78%	1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91	0.8937	0.75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264,313.16	378,354,402.43	403,725,809.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91	2.0898	1.86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4%	1.64%	0.71%	0.01%	-16.85%	1.63%
过去六个月	-20.50%	1.42%	1.42%	0.01%	-21.92%	1.41%
过去一年	-32.63%	1.29%	2.83%	0.01%	-35.46%	1.28%
过去三年	-16.10%	1.02%	8.73%	0.01%	-24.83%	1.01%
过去五年	111.13%	1.13%	73.30%	0.49%	37.83%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51%	1.09%	82.01%	0.59%	40.50%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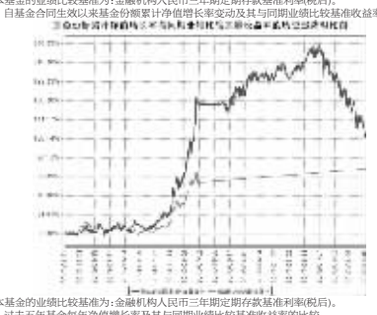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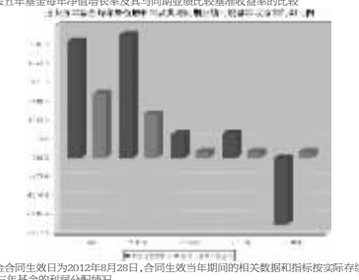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8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63	6,663,200.09	3,264,392.01	9,927,592.10	
2017	-	-	-	-	
2016	-	-	-	-	
合计	0.63	6,663,200.09	3,264,392.01	9,927,592.1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3.6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3只公募基金,具体包括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鹏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艳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众赢货币,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国金民丰回报,国金量化添利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3年2月25日	-	10	徐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纽天财经公关公司财经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6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滕祖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1日	-	13	滕祖光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2003年至2009年先后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员、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编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员。2009年11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交易部高级交易员、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现任主动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李安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29日	2018年9月15日	14	李安心先生,复旦大学硕士,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在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6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农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公司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在富于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副总监、股东投资工作室投资副总监、证券投资部投资副总监。2016年8月再次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事业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竞价及非集中竞价交易)、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部门;研究团队对所有的投资业务同时提供研究支持;设立独立的基金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研究、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分析、预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总经理、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产品开发: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产品合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险参数设置,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研究与投资:投资人员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涉及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建立及维护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研究结果通过策略会、行业及个股报告会、投研平台、邮件系统等共享机制统一开放给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合规风控部利用投资交易系统等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报告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时监控及事后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7)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等事项。(8)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予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日臻完善。(9)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平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以来,国内A股市场持续走弱势,主要指数中,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证成指下跌34.42%,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上证50指数下跌19.83%,中小板指数下跌37.75%,创业板指数下跌28.65%。尤其在四季度,中信29个一级行业指数中仅农林牧渔板块微涨0.07%,石油石化板块的跌幅超过20%,钢铁、医药、食品饮料和基础化工的跌幅超过15%,其余大部分板块跌幅也都超过了5%。在四季度末,本基金资产组合的股票仓位有所提高,增持了金融、医药和食品饮料的占比,短期业绩受到消费类板块调整的影响。其中医疗行业政策对于相关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超出预期,医保局带量招标采购政策使仿制药中标价格大跌,降低了市场对部分药企的业绩预期和估值水平。在投资标的的选择上,我们坚持通过深入的公司调研和财务分析,应用净资本回报率(ROE)、业绩增速和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遴选公司质地优良、业绩确定性高且市场估值合理的个股进行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5947元,累计单位净值2.287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面临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内外冲击都未出现缓解的迹象,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挥之不去,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影响已在投资端明显体现出来,虽然房地产投资在2018年表现出一定的韧性,但基建投资下滑明显,传导带来了实体经济需求的下行,实体信用收紧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违约事件频发,在年底经济工作会议中,决策层也做出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判断,经济下行环境下央行将延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流动性将延续充裕状态。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实体经济需求偏弱,权益市场短期不具备趋势性行情的条件,但政策面相对利好,此次全面降准就是对于市场流动性改善的确认,未来政策层面的积极因素仍值得期待,减税降费的实施有望成为未来消费需求改善的拐点。另外,经过持续一季度的下跌,国内A股的市场估值已经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对于业绩确定性高的上市公司,仍然存在估值修复的可能。未来看好估值有优势的金融和大消费板块,具备成长属性的TMT和新能源汽车板块,关注军工行业的投资机会。

中长期来看,我们依然认为中国经济具备结构性向好的长期增长动力,中美贸易摩擦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将会边际弱化,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资本市场将更具吸引力,对于投资者而言意味着巨大的投资机遇和丰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复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63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04823_A0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 艳 王海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1,829,680.04	5,655,046.33
结算备付金		1,464,080.51	6,617,265.70
存出保证金		222,416.98	308,57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2,587,576.84	304,370,124.56
其中:股票投资		181,905,782.84	284,398,424.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681,794.00	19,971,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200,000.00	6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89,637.38
应收利息	7.4.7.5	302,779.48	509,951.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752.74	550,11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7,689,286.59	383,100,87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41,132.40	-
应付赎回款		224,935.41	1,782,106.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199.23	484,509.85
应付托管费		48,866.51	80,751.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37,613.46	1,767,101.30
应交税费		17.71	15.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79,208.71	631,989.79
负债合计		13,424,973.43	4,746,47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60,010,051.98	181,828,315.93
未分配利润	7.4.7.10	54,254,261.18	196,526,08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64,313.16	378,354,40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89,286.59	383,100,876.9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39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60,010,051.9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7,369,973.90	60,498,461.29
1.利息收入		1,215,437.17	4,363,808.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85,105.97	599,569.54
债券利息收入		454,458.33	872,206.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872.87	2,892,033.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307,287.47	36,339,130.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9,313,919.29	32,119,140.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7,511.18	-278,483.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879,120.64	4,498,473.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1,482,099.27	18,412,638.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3,975.67	1,382,883.67
减:二、费用		7,100,413.11	12,133,507.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86,927.97	7,071,323.00
2. 托管费	7.4.10.2.2	614,487.99	1,178,553.8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390,725.13	3,454,433.4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2.02	-
7. 其他费用	7.4.7.20	408,260.00	429,19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70,387.01	48,364,954.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70,387.01	48,364,954.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828,315.93	196,526,086.50	378,354,402.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470,387.01	-94,470,387.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818,263.95	-37,873,846.21	-59,692,110.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083,566.89	42,611,190.63	109,694,757.52
2.基金赎回款	-88,901,830.84	-80,485,036.84	-169,386,867.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927,592.10	-9,927,592.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010,051.98	54,254,261.18	214,264,313.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877,927.60	186,847,882.32	403,725,809.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64,954.04	48,364,95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049,611.67	-38,686,749.86	-73,736,361.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8,185,832.94	215,502,480.68	443,688,313.62
2.基金赎回款	-263,235,444.61	-254,189,230.54	-517,424,675.15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828,315.93	196,526,086.50	378,354,402.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尹庆军_____ _____魏武鹏_____ _____于晓莲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3号文的核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8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8日生效。2015年9月23日,本基金名称由"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178,532,819.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金融负